

2001年7月12日

立法會議員周梁淑怡於7月12日就「定額罰款(公眾地方潔淨罪行)條例草案」議案發言

周梁淑怡議員：

主席，我不是審議這項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委員，但我也想就數方面談一談，尤其是剛才聽了田北俊議員談到關於旅遊，提出我們應該怎樣令遊客知道香港其實是一個很愛清潔的城市。在這方面，我相信我們完全有共識，但我覺得政府在宣傳時要很小心，不能只是四處張貼告示，說明如不守法便會受罰，因為這樣做便可能會帶給遊客一個印象，以為我們是像新加坡一樣，凡事都從罰則方面考慮。我們應該盡量在各方面用一些可以接受的婉轉手法，告知旅遊我們事實上是一個愛清潔的城市。我相信這樣做是絕對沒有問題的。

我接下來要說的，可能有會內同事會說我是歧視，但我覺得這是一個我們要面對的現實。我聽到很多朋友說，香港近年是較過去骯髒，又有很多人說現在經常聽到吐痰聲，有人認為這些習慣可能是內地的朋友或新移民帶來的。我們都沒有證據證明這是否事實，所以這便是一種不公平的想法。由於大家在文化上有分歧，內地對吐痰不是太抗拒，但在香港，多年來，甚至是從我小孩子的年代開始，隨地吐痰的罰則已經是很重的了，再加上在四、五十年代，我們對肺癆病是特別敏感，所以更將隨地吐痰視為非常不可接受的行為。誠然，我覺得提高罰款是應該的，但最重要的其實還是教育。

一個文明的社會，究竟可否接受如此這般的習慣呢？此外，執法亦是很重要的，如果有了法例但卻不執行，那亦是沒有用的。我們既然有了罰款機制，便應嚴格執行。當然，有很多人會說，這樣做可能是擾民，但我覺得這也許是無可避免的，尤其是我們想矯正一個文化上的退步。如果大家是喜歡旅遊，便不難發覺，我們鄰近的國家 - 不要說一些很先進的國家，即使是鄰近的國家 - 都正不斷進步，我們卻在不斷退

步，我相信這是不可容忍的。

我覺得執法和教育同樣是很重要。我記得我們從前是以垃圾蟲協助宣傳，現在又想把垃圾蟲復活。此舉給我們的教訓是，應以一些很簡單，甚或有幽默感或帶有娛樂性的方法教育市民，特別是年青的市民。以往的清潔運動，是很依賴小孩子提醒父母，或由他們造成一股朋輩壓力，令整個社會覺察到，我們的青少年其實都有一個期望、一個標準，但成年人卻不能符合這個標準。我相信如果能夠給予整個社會這股壓力，是較任何罰款為好的，政府不應透過罰則訂立標準，而應取得整體社會的支持。所以，我希望政府不要把罰則看得比教育還重，不要只是採用一些空泛的口號。設計一些具體及針對性的方法，可能還會比較有效。